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42 期

## 《佛法概論》

### 第十五章 佛法的信徒

(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93 ~ p.201)

釋貫藏 敬編 2021.11.20

目次<sup>1</sup>

第一節 信徒必備的條件.....	3
一、歸依三寶.....	3
(一) 本節總說：歸戒才成佛弟子，是中道行的根基.....	3
(二) 正論：歸依三寶.....	4
1. 歸依三寶的共義.....	4
(1) 歸依的要求.....	4
(2) 歸依的儀式.....	5
(3) 歸依的對象.....	5
(4) 歸依的目的.....	5
(5) 歸依的純一.....	5
2. 歸依三寶的深義.....	6
(1) 總說：依俗向真，依共向不共.....	6
(2) 詳論：歸依三寶的深義.....	7
A. 歸依佛僧的深義.....	7
B. 歸依法的深義.....	8
C. 結說.....	9
二、受持五戒.....	9
(一) 總論：歸戒的一貫.....	9
1. 依歸依的信願而受持戒法.....	9
2. 戒法要義.....	10
(1) 德行的總名（本不拘於禁惡的條文）.....	10
(2) 便於學者受持，佛特訂幾種法規.....	10
3. 結說：歸戒是佛弟子必不可少的德行.....	11
(二) 正論：受持五戒.....	11
1. 總說：五戒是極根本的，原則即為了實現人類的和樂生存.....	12
2. 別詳.....	13
(1) 不得殺生.....	13
(2) 不得偷盜.....	13

<sup>1</sup>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(3) 不得邪淫.....	13
(4) 不得妄語.....	13
(5) 不得飲酒.....	13
3.結說：五戒是人生和樂淨的根本德行，依此進為深刻的出世德行.....	13
<b>第二節 佛徒不同的類型.....</b>	<b>14</b>
一、在家眾與出家眾.....	14
(一) 在家眾與出家眾的形成.....	14
(二) 在家眾與出家眾的大同——信解行證.....	14
1.歸信佛法：一樣.....	14
2.修證佛法：也沒多大差別.....	14
(三) 在家眾與出家眾的不同.....	15
1.生活方式.....	15
2.負擔任務.....	15
(四) 結說.....	16
二、聲聞與辟支佛.....	16
(一) 聲聞與辟支佛的定義.....	16
(二) 釋尊的二類出家弟子.....	16
1.人間比丘.....	17
2.阿蘭若比丘（迦葉為例）.....	18
(1) 總說風格：絕對厭惡女性、專修頭陀苦行、好靜獨住蘭若、不願為眾說法.....	18
(2) 特詳頭陀苦行.....	18
A.迦葉厭世極深，自尊心極強（自信沒佛教化也會自覺）.....	18
B.釋尊勸迦葉不要修頭陀行但不肯（釋尊也只得方便安慰而讚頭陀功德）.....	18
(三) 結評.....	18
1.釋尊化聲聞已受時機限制不能大暢本懷，而頭陀苦行更與釋尊人間佛教大不同.....	18
2.釋尊涅槃後，聲聞佛法加深苦行、隱遁、獨善傾向，被菩薩行者呵責為小乘.....	18
※由於迦葉頭陀系壓倒阿難而取得僧團的領導地位的緣故.....	18
三、菩薩.....	19
(一) 契合釋尊正覺真精神.....	19
(二) 菩薩的名義.....	19
(三) 菩薩的修行.....	21
1.在家菩薩.....	21
2.出家菩薩.....	21
(四) 佛世出家聲聞近菩薩根性者，在佛法流行中漸開拓出大乘而顯釋尊正覺真義.....	21
附錄：提婆達多的五法是道.....	22

## ——本文<sup>2</sup>——

### 第一節 信徒必備的條件

#### 一、歸依三寶

##### (一) 本節總說：歸戒才成佛弟子，是中道行的根基

歸依三寶 佛法的中道行，不論淺深，必以歸戒為根基。

歸依、受戒，這才成為佛法的信徒——佛弟子，從此投身於佛法，直接間接的開始一種迴邪向正、迴迷向悟的，革新向上的行程。<sup>3</sup>

<sup>2</sup>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2、文中「上標編號」，為編者所加。

3、註腳引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(或〔下略〕)…」表示。

4、註腳引文，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

5、印順導師原文中，括號內的數字，如「(1.001)」，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<sup>3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2：

三寶，是佛法的總綱。「歸敬三寶」，是進入佛門的初基。三寶的功德，真是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，但如不能歸向三寶，就不能得到，無緣受用，正像不進入公園的大門，就不能領略林園花木的幽勝一樣。所以發心學佛，首先要歸依三寶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278 ~ p.279：

在佛法中，<sup>(A)</sup>淨信是入佛之門，<sup>(B)</sup>戒善是學佛之基，<sup>(2)</sup>更深一步的定慧修證，是不能離信戒而有所成就的。<sup>(A)</sup>經上說：「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」。依戒修定，是合理的向上進修，如順水行舟，容易到達。修定的先要「離（五）欲及惡不善法」，也就是這個意義。有些修習禪定的，為了身體健康，為了神秘感受……，不離欲染，不斷惡法，多在氣息、身體上專注觀想，即使一心相續，能夠不流於邪定，落入魔王眷屬，已經難得了，這不是佛法所要修的（有漏或無漏的）淨定。<sup>(B)</sup>說到慧悟，龍樹說：「信戒無基，憶想取一空，是為邪空」。平等空性的體悟，豈是無信、無戒者所能成就的！

信與戒，人人都在說，而其實並不如一般所想像的，這所以佛法不能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了！

(3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77 ~ p.180：

初<sup>(一)</sup>增上尸羅，心地淨增上，護心令不犯，<sup>(二)</sup>別別得解脫。

在道諦的說明中，八正道的體系最完整。但現在依三學來說，說到慧學時，再敘述八正道，以明佛說道品的一貫性。

<sup>(一)</sup>「初」說「增上尸羅」：尸羅是梵語，意譯為戒，有<sup>(1)</sup>平治，<sup>(2)</sup>清涼等意思。一般聽到戒，就想到戒條，其實這是成文的規制，是因時因地因機而不同的；重要的是戒的實質。戒的力用，是惡止善行。依佛的本意，決非專從法制規章去約束，而要從內心的淨治得來。<sup>(1)</sup>煩動惱亂的內心，為非作惡，那就是熱惱憂悔。如心淨持戒，就能不悔，不悔就能得安樂，所以戒是清涼義。<sup>(2)</sup>又煩惱如滿地荊棘，一定嘉穀不生。心地清淨的戒，如治地去草一樣，這就可以生長功德苗了。然心地怎能得清淨呢？這就是信，就是歸依。從「深忍」（深切的了解），「樂欲」（懇切的誓願）中，信三寶，信四諦。真能信心現前，就得心地清淨。所以說信是：『心淨為性，……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』（4.020）。

從此淨信中，發生止惡行善的力量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「戒體」。所以說到得戒，<sup>(1)</sup>無論是在家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（八戒，是在家而仰修出家戒的一分）；沙彌、沙彌尼戒（式叉摩那戒，是沙彌尼而仰修比丘尼戒的一分）；比丘、比丘尼戒，起初都是以三歸依得戒的。自願歸依，自稱我是優婆塞等，就名為得戒。<sup>(2)</sup>後來為了鄭重其事，比丘、比丘尼戒，才改訂為白四羯磨得戒。如沒有淨信，白四羯磨也還是不得戒的。

所以戒是從深信而來的「心地」清「淨」，從心淨而起誓願，引發「增上」力，有「護」持自「心」，

## (二) 正論：歸依三寶

### I. 歸依三寶的共義<sup>4</sup>

#### (1) 歸依的要求

釋尊開始教化時，即教人歸依三寶。

歸依，有依託救濟的意思。<sup>[1]</sup> 如人落在水中，發見救生艇，即投託該船而得到救濟。<sup>[2]</sup> 歸依三寶，即在生死大海中的有情，信受佛法僧三寶，依止三寶而得到度脫。<sup>5</sup>

使心「不犯」過失的功能。

<sup>[2]</sup> 戒，也稱為律儀。梵語三跋羅，如直譯應作等護；義譯為律儀，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。律儀有三類：一、如真智現前，以慧而離煩惱，就得道共律儀。二、如定心現前，以定而離煩惱，就得定共律儀。三、如淨信（信三寶四諦）現前，願於佛法中修學，作在家弟子，或出家弟子，就得別解脫律儀。從淨治清涼來說，這都是戒；這都是先於戒條，而為法制戒規的本質。

從歸信而得的別解脫律儀，屬於人類。這或是男人，或是女人；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；或是成年，或是童年。由於社會關係，生活方式，體力強弱等不同，佛就制訂不同的戒條，如五戒、十戒等，使學者對於身語行為的止惡行善，有所遵循。因此，稱為波羅提木叉，意義為別解脫戒。這是逐條逐條的受持，就能「別別」的「得」到「解脫」過失。

<sup>[3]</sup><sup>[1]</sup><sup>[A]</sup> 一般重戒律的，大抵重視規制，每忽略佛說能淨內心的戒的本質。<sup>[B]</sup> 古代禪師，每說『性戒』，是重視內心清淨，德性內涵的。但偏重證悟的清淨，也不是一般所能得的。<sup>[2]</sup> 其實，佛法是「信為能入」，「信為道源」；真切的淨信，誓願修學，才是戒學的根本。

<sup>4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2 ~ p.33：

所說歸依者，<sup>[1]</sup> 信願以為體；<sup>[2]</sup> 歸彼及向彼，依彼得救濟。

歸依的要求，歸依的對象，歸依的儀式，都已經說過了。但「所說」的「歸依」，到底是什麼呢？

<sup>[1]</sup> 這是<sup>[1]</sup> 深切的「信」順，信得這確是真歸依處，的確是能因之而得種種功德的。<sup>[2]</sup> 知道三寶有這樣的功德，就立「願」做一佛弟子，信受奉行，懇求三寶威德的加持攝受。歸依，就是「以」此信願「為體」性的。

<sup>[2]</sup> 所以受了歸依，<sup>[1]</sup><sup>[A]</sup><sup>[a]</sup> 就要將自己的身心，「歸」屬「彼」三寶，不再屬於天魔外道了。<sup>[b]</sup> 隨時隨地，都要傾「向彼」三寶，投向三寶的懷抱。<sup>[B]</sup> 例如迷了路的小孩，在十字街頭亂闖，車馬那麼多，不但迷路，而且隨時有被傷害的危險。正在危急時，忽見母親在他的前面，那時，他<sup>[a]</sup> 投向母親的懷抱，<sup>[b]</sup> 歸屬於母親而得到平安了。歸依三寶的心情，也應該這樣。<sup>[2]</sup> 能這樣，就能「依彼」三寶的威德，「得」到「救濟」。在梵語中，歸依是含有救濟意義的。所以，三寶的功德威力，能加持受歸依的，攝導受歸依的，使他能達到離苦常樂的境地。

總之，<sup>[1]</sup> 從能歸依者說，歸依是立定信願，懇求三寶的攝受救濟。<sup>[2]</sup> 從所歸依的三寶說，不思議的功德威力，加持受歸依的，引攝眾生，邁向至善的境地。

<sup>5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2 ~ p.4：

有海無邊際，世間多憂苦，流轉起還沒，何處是依怙？

歸依，要有求歸依的誠心。<sup>[1]</sup> 如人落在大海中，隨波逐浪，四顧茫茫。在這生死邊緣，見到草束浮漚，也會伸手攀援；聽到風響鳥鳴，也會大聲呼救。求救護的心情，懇切萬分，可說唯有此求生的念頭。那時，如有船隻經過，拋下繩索或救生圈來，還不立刻抓住，盡力攀登船隻嗎？<sup>[2]</sup> 求歸依的誠懇，應該如落海者的求生一樣，這才能圓滿成就歸依的勝妙功德。

現在，就以浮沈苦海來譬說。世間以眾生為本，有情識、有生命的眾生，是世間的現存事實，所以佛經稱眾生為「有」。每一眾生，向過去看，一生又一生，無邊無際。在沒有了脫生死以前，未來也還是一生又一生，沒個邊際。眾生的生命流（有），無限延續，如大「海」的茫「無邊際」一樣。現在這一生，不過生命大海中泛起的一個浪頭而已。

從過去到現在，從現在到未來，一世又一世。在這時間推移的過程中，名為「世間」。眾生在世間，苦多樂少，樂盡苦來，實在是「多憂」多「苦」，所以佛說為：『憂悲惱苦純大苦聚』（1.002）。充滿憂苦的眾生世間，如海中的漩「流」一樣，「轉」來轉去。忽而上生天上人間，忽而下墜地獄、傍生、餓

## (2) 歸依的儀式

<sup>[1]</sup> 歸依的心情是內在的，<sup>[2]</sup> 但要有形式的歸依，所以學者必自誓說：「我從今日，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」（雜含卷一·三〇經）。

## (3) 歸依的對象

<sup>[1]</sup> 佛是佛法的創覺者，即創立佛教的領導者；<sup>[2]</sup> 法是所行證的常道；<sup>[3]</sup> 僧是如實奉行佛法的大眾。如通俗的說，<sup>[1]</sup> 佛即是領袖，<sup>[2]</sup> 法即是主義，<sup>[3]</sup> 僧即是集團。

## (4) 歸依的目的

歸依於三寶，即立願參加這覺濟人類的宗教運動，或作一般的在家眾，或作特殊的出家眾，以堅定的信仰來接受、來服從、來擁護，從事佛法的實行與教化。

經上說：<sup>[1]</sup> 佛如醫師，<sup>[2]</sup> 法如方藥，<sup>[3]</sup> 僧伽如看病者——看護。為了解脫世間的老病死病，貪瞋癡病，非歸依三寶不可。

## (5) 歸依的純一

歸依三寶，即確定我們的信仰對象，從世間的一般宗教中，特別專宗佛法，否定一切神教，認為唯有佛法才能解脫自己，才能救拔有情。所以歸依文說：「歸依佛，永不歸依天魔外道」等。

歸依是純一的，不能與一般混雜的。迴邪向正、迴迷向悟的歸依，決非無可無不可的，像天佛同化，或三教同源論者所說的那樣。<sup>6</sup>

---

鬼——三途。升「起還」要沈「沒」，沈沒又會浮起，轉來轉去，始終轉不出去。

這樣的流轉苦海，頭出頭沒，還有比這更可悲可痛的嗎？人類<sup>[1]</sup>如落在大海中，隨波逐浪，四顧茫茫，還知道求救求護。<sup>[2]</sup>眾生浮沈生死苦海，怎麼不求救求護，尋求解脫自在，超登彼岸呢！想到這裡，求歸依救護的心情，油然而生，自會懇到迫切起來。然而，「何處是」真歸「依」處，何處是可恃「怙」處呢？總不能亂抓草束浮漚為救生圈呀！

<sup>6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藥師經講記》p.141 ~ p.142：

修學佛法的第一課，即是皈依三寶，

皈依了三寶，就不許更皈依邪惡鬼神，及其他各種宗教，因為信仰是專一的。所以說要盡形壽的皈依，信心才有著實的歸宿。否則見這也皈依，見那也皈依，信心泛亂而分散，等於沒有信仰。真正皈依三寶，必須記著！

<sup>[1]</sup> 如有人說什麼三教同源，五教同源，即是外道邪說，切不可信！<sup>[2]</sup> 或有人說：信了佛不能連財神爺都不要。須知佛法是豐富的寶藏，求財求壽求男女，佛教中樣樣現成，都能滿足眾生的心願；何必供養非佛教的財神？

信佛而不皈依魔外，為皈依三寶最根本的原則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65 ~ p.66：

<sup>[1]</sup> 現在的臺灣，「人生佛教」，「人間佛教」，「人乘佛教」，似乎漸漸興起來，但適應時代方便的多，契合佛法如實的少，本質上還是「天佛一如」。「人間」、「人生」、「人乘」的宣揚者，不也有人提倡「顯密圓融」嗎？

<sup>[1][A]</sup> 如對佛法沒有見地，以搞活動為目的，那是庸俗化而已，這裏不必多說。<sup>[B]</sup> 重要的，<sup>[a]</sup> 有的以為「佛法」是解脫道，道德意識等於還在萌芽；道德意識是菩薩道，又覺得與解脫心不能合一，這是漠視般若與大悲相應的經說。<sup>[b]</sup> 有不用佛教術語來宏揚佛法的構想，這一發展的傾向，似乎有一定思想，而表現出來，卻又是一切神道教都是無礙的共存，還是無所不可的圓融者。<sup>[c]</sup> 有的提倡「人間佛教」，而對佛法與異教（佛與神），表現出寬容而可以相通的態度。<sup>[2]</sup> 一般的發展傾

## 2. 歸依三寶的深義<sup>7</sup>

### (1) 總說：依俗向真，依共向不共

<sup>(一)</sup> 歸依三寶，<sup>(1)</sup> 不能離卻住持三寶，<sup>(2)</sup> 但從歸依的心情說，應把握歸依三寶的深義。<sup>8</sup>

向，近於印度晚期佛教的「天佛一如」，中國晚期佛教「三教同源」的現代化。<sup>(A)</sup> 為達成個己的意願，或許是可能成功的，<sup>(B)</sup> 但對佛法的純正化、現代化，不一定有前途，反而有引起印度佛教末後一著（為神教侵蝕而消滅）的隱憂。

<sup>(二)</sup> 真正的人菩薩行，要認清佛法不共世間的特性，而「適應今時今地今人的實際需要」，…〔下略〕…

(3) 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p.a6：

<sup>(一)</sup> 釋尊之特見，標「緣起無我說」，反吠陀之常我論而興。

<sup>(二)</sup> 後期之佛教，日傾向於「真常、唯心」，與常我論合流。<sup>(1)</sup> 直就其理論<sup>(A)</sup> 觀之，雖融三明之哲理，未見其大失；<sup>(B)</sup> 即繩墨之，亦見理未徹，姑為汲引婆羅門（印度教）而談，不得解脫而已。<sup>(2)</sup> 若即理論之圓融方便而見之於事行，則<sup>(A)</sup> 印度「真常論」者之末流，融神秘、欲樂而成邪正雜濫之梵佛一體。<sup>(B)</sup> 在中國者，末流為三教同源論，冥鑿祀祖，扶鸞降神等，無不滲雜於其間。

<sup>(三)</sup> 「真常唯心論」，即佛教之梵化，設以此為究竟，正不知以何為釋尊之特見也！

<sup>7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3 ~ p.34：

若人自歸命，自力自依止，是人則能契，歸依真實義。

<sup>(1)</sup> 一般說來，歸依是信仰，希願領受外來的助力，從他力而得到救濟。一般他力宗教，都是這樣的。<sup>(2)</sup> 然佛法不只如此，而更有不共外道的地方。佛在涅槃會上，最後教誡弟子說：『自依止，法依止，不餘依止』(1.013)。這是要弟子們依仗自力，要自己依著正法去修學，切莫依賴別的力量。這正如《楞嚴經》中阿難說的：『自我從佛發心出家，恃佛威神，常自思惟，無勞我修，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』(1.014)，一切還得自己去修習。所以歸依的深義，是歸向自己（自心，自性）：<sup>(A)</sup> 自己有佛性，自己能成佛；<sup>(B)</sup> 自己身心的當體，就是正法涅槃；<sup>(C)</sup> 自己依法修持，自身與僧伽為一體。佛法僧三寶，都不離自身，都是自己身心所能成就顯現的。

<sup>(1)</sup> 從表面看來，歸依是信賴他力的攝受加持；<sup>(2)</sup> 而從深處看，這只是增上緣，而實是激發自己身心，願其實現。所以說：「若人自」己「歸命」——命是身心的總和，歸命是奉獻身命於三寶。能依「自力，自」己「依止」自己而修正法，而不是阿難那樣的，以為『恃佛威神，無勞我修』，那麼「是人」也就「能契」合於「歸依」的「真實義」了。

<sup>8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27 ~ p.29：

三寶<sup>(一)</sup> 真實德，無漏性清淨。<sup>(二)</sup> 化世真亦俗，佛法得長存。

三寶，是我們的歸敬對象，在一切宗教的教主，教理，教徒中，三寶是最圓滿，最清淨的。

然佛像與僧眾，不一定能符合這一意義吧！這應該知道：<sup>(1)</sup> 如現在，佛是或玉，或石，或金，或銅，或木雕，或土塑，或紙畫的佛像；法是三藏經典，或古今大德的法義；僧是出家眾。這稱為住持三寶，是佛滅後，佛教流傳於世間時的三寶，恭敬供養，依此而歸向於真實的三寶。<sup>(2)</sup> 又如釋迦佛出世時，釋迦佛是佛寶；佛所開示的教說——四諦，緣起，涅槃等是法寶；隨佛出家的凡眾聖眾，是僧寶。這是化相三寶，是佛出人間教化時，以此三相為三寶。恭敬供養，依此而歸向十方一切佛，正法，一切賢聖僧。

化相與住持三寶，都是佛教在世間的具體形相；以此為歸依對象，從而更深入一層。

<sup>(一)</sup> 論究到真實的歸依處，是「三寶」的「真實」功「德」，這在古來，又有好多分別，現在略說二類。

一、<sup>(1)</sup> 佛的無漏功德是佛寶：依聲聞來說，是五分法身；依大乘說，是無上（四智）菩提所攝的一切無漏功德。<sup>(2)</sup> 正法或涅槃，是法寶。<sup>(3)</sup> 有學無學的無漏功德是僧寶：依聲聞乘說，即是四雙八輩的無漏功德；依大乘說，是菩薩，攝得聲聞，辟支佛的無漏功德。

二、大乘教所說：<sup>(1)</sup> 究竟圓滿所顯的最清淨法界（攝得體相業用），是佛寶。<sup>(2)</sup> 少分顯現清淨法界的，是僧寶。<sup>(3)</sup> 遍十法界而不增不減，無二無別的法界（或名真如，實相等），是法寶。平常所說的一體三

[2] 歸依<sup>(1)</sup>本是一般宗教所共同的，<sup>(2)</sup>佛法卻自有獨到處。<sup>9</sup>

## (2) 詳論：歸依三寶的深義

### A. 歸依佛僧的深義

三寶的根本是法，<sup>10</sup>

佛與僧是法的創覺者與奉行者，對於佛弟子是模範，是師友，是佛弟子景仰的對象。修學佛法，即為了要實現這樣的正覺解脫。

所以歸依佛與僧，是希賢希聖的憧憬，與歸依上帝、梵天不同，也與歸依神的使者不同。因為歸依佛與僧，不是想「因信得救」，只是想從善知識的教導中，增進自己的福德智慧，使自己依人生正道而向上，向解脫。<sup>11</sup>

---

寶，理體三寶，常住三寶，都不過此一意義的不同解說。

所以，三寶的真實功德——真實的三寶，<sup>(1)</sup>是「無漏」的，是不與煩惱雜染相應的，也不為煩惱雜染緣起的。<sup>(2)</sup>又是「性清淨」的：無漏的<sup>(A)</sup>有為功德，稱為清淨；<sup>(B)</sup>無為功德，<sup>(a)</sup>不但是離垢清淨，<sup>(b)</sup>在雜染中，也還是本性清淨的。無漏而性淨的三寶，才是真正的歸依處。

[2]，從佛法「化」導「世」間，利益眾生來說，不但應該歸敬於「真」實的三寶功德，「亦」應歸敬於世「俗」事相的住持三寶（佛世為化相三寶）。因為，但歸依世俗，自不免流於形式的崇拜；而專重勝義（真實），也不免過於高深，不是一般所能明了。所以必須歸依現實事相的住持三寶，依此進向真實的三寶。佛教的重視『像教』，其理由就在此。

住持三寶為事象的，從此表顯真實三寶的功德，這才能淺深由之，事理無礙，「佛法」才能「得長存」世間，為一切眾生作救護，作福田。

<sup>9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2 ~ p.33：

所說歸依者，信願以為體；歸彼及向彼，依彼得救濟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若人自歸命，自力自依止，是人則能契，歸依真實義。

<sup>(1)</sup>一般說來，歸依是信仰，希願領受外來的助力，從他力而得到救濟。一般他力宗教，都是這樣的。<sup>(2)</sup>然佛法不只如此，而更有不共外道的地方。…〔下略〕…

<sup>10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a3：

「法」為佛法的根本問題，信解行證，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，體現於法的實踐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5：

<sup>(1)</sup>從佛法流行人間說，佛陀與僧伽是比法更具體的，更切實的。<sup>(2)</sup>但佛陀是法的創覺者，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眾，這都是法的實證者，不能離法而存在，所以法是佛法的核心所在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：

「佛法」，為佛與法的結合詞。佛是梵語佛陀的略稱，其義為覺者。法是梵語達磨的義譯，精確的定義是軌持，即不變的軌律。佛與法的綴合語，應解說為佛的法。

本來，法是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」的；本來如此而被稱為「法性法爾」的；有本然性、安定性、普遍性，而被稱為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」的。這常遍的軌律，何以要稱為佛法？因為這是由於印度釋迦牟尼佛的創見，而後才流行人間的；「佛為法本，法由佛出」，所以稱之為佛法。

<sup>11</sup>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p.6 ~ p.10：

## 二 我在宇宙之間

一、神造我歟？對這茫茫的人生，又考察到另一個問題，就是我生存在這廣大長遠的時空中，究竟有何種地位？…〔中略〕…西方宗教的觀念，人在宇宙之中是被造的，宇宙間一切萬事萬物，飛鳥走獸，乃至草木叢林，各式各樣，都是神所創造的，一切受神的管理和支配。人既然屬神所有，人就是神的奴隸，所以他們每稱神為主，人自稱神的僕人。所以我說：西方宗教的人生觀，是主奴的文化體系。人是神的奴僕，一切唯有服從，不服從就有罪。如主人命令僕人先掃地後煮飯，而僕人卻先煮飯

## B. 歸依法的深義

論到法，法是<sup>(1)</sup>宇宙人生的真理，<sup>(2)</sup>道德的規律，<sup>(3)</sup>是佛弟子的理想界，也是能切實

後掃地，雖然事情做得很好，這也是不對的，因為僕人違背了主人的命令。這宇宙間就是能造的神和被造的人與萬物的兩種關係。人雖是奴隸，但是高等的奴隸，神創造了宇宙萬物以後，教人去支配管理萬物。所以做人的態度，站在神的面前是感覺到萬分的可憐；但是對於萬物，又有了大權威，值得高傲。

西方宗教文化，離開了神，好像一切毫無意義。這種觀念，在當時文明未開化時期，也許是合理，但是到了現今，是值得考慮的了。

二、天地生我歟？中國文化對於人在宇宙間地位的看法，比西方宗教要高明得多，他說人由天地所生，或由陰陽和合生。天是屬於形而上的或精神的，地是屬於形而下的，物質的。天地生萬物，而人獨得天地之正氣，稱為萬物之靈，甚至偉大到與天地並立，稱之為「三才」。所以人在天地間是最高尚的，不同於西方的主奴體系。

是否人人都能與天地並立呢？唯有聖人才能「贊天地之化育」。又說：「天地無心而成化，聖人與萬物同憂」，這些都充分的表現出聖人之偉大。<sup>(1)</sup>天地生萬物是無心的，是一種自然的現象，<sup>(2)</sup>不同上帝生萬物是有心的，要生就生。但是宇宙間從好處看：花兒美，鳥兒叫，一草一木都是可愛的。若從壞處看：大蟲吃小蟲，大魚吃小魚，你害我，我殺你，彼此互相殘害。<sup>(1)</sup>若說上帝造萬物，這種生物界互相殘殺的情形，最後當然也根源於神，神就未免太殘酷了，所以上帝造萬物說不通。<sup>(2)</sup>儒家說<sup>(A)</sup>天地萬物是無心的，萬物相爭相殺，又相助相成。<sup>(B)</sup>聖人卻不能無動於衷，他要與萬物同憂。天地是屬於自然界的，而聖人是人文道德的。聖人看到世界人類互相鬥爭，他就主仁愛和平。看到人們缺乏知識，他就以教育化導之。看到人們道德淪亡，他就重道德。天地間種種的不好，聖人總得想辦法使它合理化，臻於至善，這樣聖人也就贊天地之化育了。

這種觀念，比西洋宗教合理得多。由於中國的天地生，陰陽生，所以中國文化體系是父子式的。家庭是父家長制；政治是帝王以老百姓為子民，老百姓稱地方官為父母官。父子文化體系，是情勝於理，不像主奴體系的重法，刻薄寡恩。

三、我造世間歟？佛法認為宇宙間的一切是由各人自己造成的，所謂是自作自受，共作共受，這是業感的定律，與神教恰恰相反。因此，學佛的應該理解到兩種道理：一、世界這樣的混亂和苦難，是由人類過去的惡業所造成，要世界清淨和莊嚴，也唯有人人能行善止惡，才有希望。約個人說：我沒有知識或家境的困難，乃至病苦的糾纏，都是由於過去或現生的業力所成。所以說要想世界得和平，個人得安樂，要自己儘量的向好的方面做去才行。若人是神所造的，自己就沒有力量，一切只有聽神決定。佛法說由自身業力所招感，故自己有一番力量能改造自己，進而能改造世間。二、相信了佛法的業感緣起，無論是世界穢淨，個人的成敗，都是以前的業力所招感，決不會怨天尤人。業力是可以改進的，就從現在向善的方面做出，前途自然充滿了無限的光明，這是佛法為人的根本態度。我人何以要行善，使個人獲得安樂，使世界趨於和平。

這贊天地之化育是每個人都能做到的，所以佛法提倡平等觀，也就是人人皆可以成佛的道理。了解到這點，就可以明白人在宇宙間佔有何等重要的地位。

佛法的我造世界，人人造世界說，是自由自主的人生觀。人與人間，<sup>(1)</sup>既不是主奴體系，也不是父子體系。<sup>(2)</sup>先進先覺的是師，後覺的是弟子。先覺者有引導後覺者應盡的責任，是義務而不是權利；後覺的，不覺的，有尊敬與服從教導的義務。師友間情理並重，而在共同事上，又完全站於平等地位。以佛法而構成社會關係，必然為師友文化體系，適合於民主自由的精神。

佛法說，我能造世界，與上帝的創造不同。<sup>(1)</sup>上帝要人就有人，要萬物就生萬物，是無中生有的，違反因果律的創造。<sup>(2)</sup>佛法的造世界，是由各人起心動念的業力所造成，若能積功累德，淨心行善，就可以實現清淨理想的世界。

最近有人說：佛也能創造世界，如阿彌陀佛能創造西方極樂世界。其實，<sup>(1)</sup>若想以此來媲美莫須有的創造神，那是笑話！<sup>(2)</sup>若以此來顯示佛的能力，也是不懂佛法。依因果律而感造世界，這有甚麼稀奇，<sup>(A)</sup>凡夫也能創造世界，不過所造的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間、天上的世界罷了。因人有煩惱惡業，所以造的是污濁世界；<sup>(B)</sup>佛具有無邊清淨功德——福慧圓滿，所以造的世界是莊嚴清淨國土。這是佛法的因果定律。學佛者明瞭這道理，在日常起心動念中，應盡力向善的方向做去。自己這樣做，勸人也這樣做，清淨世間的實現（十方已實現的，很多）才有希望。

體現的境地，為佛弟子究竟的歸宿。<sup>12</sup>

<sup>[1]</sup>初學者歸依三寶，雖依賴外在的三寶，引導自己，安慰自己，<sup>[2]</sup>但如到達真——法的體悟，做到了佛與僧那樣的正覺，就會明白：法是遍一切而徹內徹外的緣起性，本無內外差別而無所不在的。<sup>13</sup>

### C. 結說

<sup>[1]</sup>歸依法，即是傾向於自己當下的本來如此。<sup>[2]</sup>佛與僧，雖說是外在的，實在是自己理想的模範。所以歸依佛與僧，也即是傾向於自己理想的客觀化。

<sup>[1]</sup>從歸依的對象說，法是真理，佛與僧是真理的體現者。<sup>[2]</sup>但從歸依的心情說，只是敬慕於理想的自己，即悲智和諧而實現真理的自在者。

所以學者能自覺自證，<sup>[1]</sup>三寶即從自己身心中實現，<sup>[2]</sup>自己又成為後學者的歸依處了。

## 二、受持五戒

### (一) 總論：歸戒的一貫

#### 1. 依歸依的信願而受持戒法

受持五戒 <sup>[1]</sup>歸依三寶，不但是參加佛教的儀式，還是趨向佛法的信願。做一佛弟子，無論在家、出家，如確有歸依三寶的信願，<sup>[2]</sup>必依佛及僧的開示而依法修行。

<sup>12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7：

學者所歸依的法，可分為三類：一、真諦法；二、中道法；三、解脫法。

<sup>13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21 ~ p.22：

<sup>〔一〕</sup>正法妙難思，<sup>〔1〕</sup>善<sup>〔2〕</sup>淨<sup>〔3〕</sup>常<sup>〔4〕</sup>安樂，<sup>〔二〕</sup>依古仙人道，能入於涅槃。

<sup>〔一〕</sup>涅槃，為一切聖者，一切學佛者的歸依處。由於證入的程度不同，有有餘涅槃，無餘涅槃，大般涅槃等差別。實則，涅槃就是「正法」。正法是自證的境地，微「妙」得「難」以「思」議，所以說：『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』。今依經論的方便開示，略加說明。一、正法是「善」：這是勝義的絕對完善。二、是「淨」：由於正法不是煩惱等雜染所能污的，也不是煩惱雜染等所能緣起的，所以名為清淨。三、是「常」：正法是超越時間性的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如此。四、是「安樂」：這是沒有生老病死，憂悲苦惱的，是離繫的絕對樂。總之，正法不可思議，功德也不可思議。

<sup>〔二〕</sup>從智慧的境界說，名為正法。如從智慧證入正法而得真自由來說，名為涅槃，所以，正法就是涅槃，只要「依」著往「古」——過去諸佛大「仙人」的正「道」，就「能」證「入於涅槃」的解脫。說到古仙人道，《阿含經》與《楞伽經》等，都曾說到。因為正法是本來如此的；能入涅槃的修行正道，也是本來如此的。過去一切佛，無不經歷此正道而得入涅槃；這不是釋迦佛所造作的，是古佛的常道，所以名為古道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43：

須知涅槃就是為法本性的空寂，只不過以無我、無常，經過愛盡、離欲而已。這樣，空與涅槃打成一片，一切法本性涅槃，…〔下略〕…

(3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42 ~ p.147：

### 二 法空性是涅槃異名

…〔中略〕…

<sup>〔1〕</sup>依教說，<sup>〔A〕</sup>涅槃是三乘共通的，<sup>〔B〕</sup>法空性是大乘不共的。<sup>〔2〕</sup>如約理說，涅槃與一切法空性是相同的，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「般若經」的法空性。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(24.002)。

<sup>[1]</sup> 歸依是迴邪向正、迴迷向悟的趨向，<sup>[2]</sup> 必有合法的行為，表現自己為佛化的新人。所以<sup>[1]</sup> 經歸依而為佛弟子的，<sup>[2]</sup> 要受戒、持戒。

## 2. 戒法要義

### (1) 德行的總名（本不拘於禁惡的條文）

戒本是德行的總名，如略義說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心，是諸佛教」。止惡、行善、淨心，這一切，除了<sup>[1]</sup> 自作而外，還要<sup>[2]</sup> 教他作，<sup>[3]</sup> 讚歎作，<sup>[4]</sup> 隨喜作（雜含卷三七·一〇五九經）。

### (2) 便於學者受持，佛特訂幾種法規

戒律<sup>[1]</sup> 本不拘於禁惡的條文，<sup>[2]</sup> 不過為了便於學者的受持，佛也特訂幾種法規。

這所以由於所受禁戒的不同——五戒、十戒<sup>14</sup>、二百五十戒等，佛弟子也就分為優婆二眾，沙彌二眾，式叉摩那尼眾，比丘二眾——七眾。<sup>15</sup>

<sup>14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80～p.181：

出家戒類五：沙彌沙彌尼，比丘比丘尼，及式叉摩那。

在聲聞弟子中，「出家」的「戒」法，分「類」為「五」：一、「沙彌」戒；二、「沙彌尼」戒。這是出家而還不曾完備出家資格的，可說是出家眾的預科。沙彌，義譯為勤策，是精勤策勵，求脫生死的意思。男的叫沙彌，女的叫沙彌尼，意義完全一樣。只是女眾，在語尾上附有女音（尼）而已（印度語法，男性女性是尾音不同的）。

論到戒法，沙彌與沙彌尼相同，都是十戒。十戒是：一、不殺生；二、不偷盜；三、不淫；四、不妄語；五、不飲酒；六、不香華鬘嚴身；七、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；八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；九、不非時食；十、不捉生像金銀寶物。前九戒，與近住戒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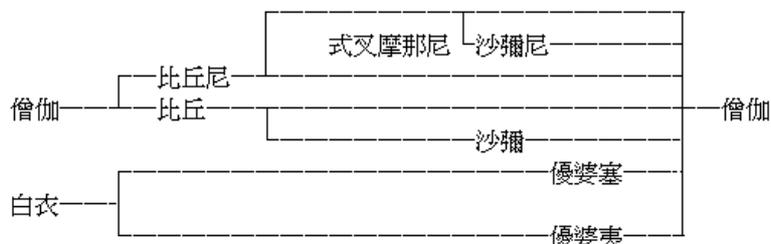
出家以後，受了這十戒，才算是沙彌或沙彌尼。…〔下略〕…

<sup>15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23～p.25：

事和與理和 和合僧，是緣起的和合。緣起的和合中，是有相對的差別性，所以在一切佛弟子中，分為在家與出家二眾。

<sup>[1]</sup> 在家眾中，男的稱為優婆塞——近事男，女的稱為優婆夷——近事女，這是親近三寶的。佛教的在家信眾，接近佛教，在思想與行動上，接受佛法的指導，照著去行，所以叫近事。

<sup>[2]</sup> 出家眾中也有男女不同。<sup>(1)</sup> 男眾又分兩級：<sup>(A)</sup> 沙彌——勤策，是青年而沒有履行完全律制的，可說是預科；<sup>(B)</sup> 比丘——乞士，是以佛為模範，而學佛所學，行佛所行的。<sup>(2)</sup> 女眾卻分為三級：在預修的沙彌尼——勤策女，正式的比丘尼——乞女之間，有式叉摩那尼——正學女，這是為了特殊情形而制定的兩年特訓。其中，沙彌是隸屬於比丘的，沙彌尼與式叉摩那尼是屬於比丘尼的。這男眾女眾的「二部僧」，雖然男女各別組織，但在思想上與精神上，比丘僧是住持佛法的中心。綜合這七眾弟子，成為整個的佛教信眾。



<sup>(1)</sup> 釋尊適應當時的環境，在<sup>(A)</sup> 出家弟子中，有事相上的僧團。<sup>(B)</sup> 在家弟子僅是信仰佛法，奉行佛法，沒有成立團體。所以在形跡上，<sup>(A)</sup> 有出家的僧伽，<sup>(B)</sup> 有在家白衣弟子。<sup>(2)</sup> 但從行中道行，現覺正法而解脫來說，「理和同證」，在家與出家是平等的。白衣能理和同證，也可稱之為僧伽；而且這還是真實僧，比形式上的僧伽更值得讚嘆。反之，出家者如沒有現證的自覺，反不過形式而已。

**3. 結說：歸戒是佛弟子必不可少的德行**

**歸依與持戒，為佛弟子必不可少的德行。**

**(二) 正論：受持五戒<sup>16</sup>**

**這事和與理和，本來是相待而又不相離的。但在佛法的流行中，<sup>(1)</sup>一分青年大眾——出家者，與白衣弟子們，重視理和同證的僧伽；忽略六和僧團的作用，忽略發揮集團的力量，完成正法久住的重任，因此而輕視嚴密的僧制。白衣者既沒有集團，而青年大眾僧中，「龍蛇混雜」，不能和樂清淨。結果，理想中的真實僧，漸漸的比虛偽更虛偽。號稱入世的佛教，反而離開大眾，成為個人的佛教。<sup>(2)</sup>另一分耆年的老上座，重視事相的僧伽。但忽略釋尊制律的原則不變，根本不變，而條制、枝末的適應性，不能隨時隨地的適應，反而推衍、增飾（還是為了適應），律制成為繁瑣、枝末的教條。僧俗的隔礙，也終於存在。從僧伽中心的立場說，這是各走極端，沒有把握事和與理和，原則與條規的綜合一貫性，不能圓滿承受釋尊律制的真精神。**

<sup>16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05 ~ p.112：

**克己以利他，堅忍持淨戒。**

現在要說到持戒福業。布施，（主要）是犧牲身外的財物來利益眾生，是極有價值的德行，但還不是難得的。止惡行善，達到自心的清淨，為佛法的宗要，所以比施捨身外物更殊勝的，是戒了。戒是從「克」制自「己」的私欲中，達到世間能和樂善生的德行，就是從克己「以利他」的。如持不盜戒，不是今日不盜，明日不盜，也不只是不盜張姓，王姓，而是從此以後，不盜取一切人，一切眾生的資具。所以持不盜戒，是對一切人，一切眾生的資財，給予安全不侵害的保障。如不邪淫，不是限定某些人，而是從此以後，對一切異性，決不以誘惑、強暴等手段，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，而破壞其貞操，破壞其家庭的和好。所以，佛讚五戒為『五大施』，這種利他功德，實在比一般布施為大，更有高上的價值。

受持戒行，要克制自己的私欲，所以要有「堅」毅的決心，「忍」受種種的考驗：忍受艱難困苦；忍受外來惡劣環境的誘惑，威脅，強迫；忍受內心的私欲而不讓他胡鬧，甚至要有『寧持戒而死，不毀戒而生』的決心。要這樣堅忍的克制情欲，克服環境，才能「持」戒而保持「淨戒」，不致毀犯戒行；不致多年的持戒功德，毀於一旦（只要一犯，就全部失敗了。如人一生守法，一次犯法，就要受法律的制裁）。

**以己度他情，<sup>(1)</sup>莫殺莫行杖，<sup>(2)</sup>勿盜<sup>(3)</sup>勿邪淫，<sup>(4)</sup>勿作虛誑語，<sup>(5)</sup>飲酒敗眾德，佛子應受持。**

現在說三類戒：五戒，八戒，十善戒，這是五乘共法的戒德。先說五戒。

**為什麼要持戒？**有些不了解持戒的意義，而只是羨慕持戒的功德而持戒，這雖然是好事，但不是理想的。從佛說《阿含經》，《法句》，到大乘經，都說明，這是「以己度他情」，因而自願克制自己情欲的德行。以自己的心情，推度別人（一切眾生）的心情，經中稱為『自通之法』，也就是儒家的恕道。如經上說：『我欲生，欲不死，欲幸福，欲避苦。如有破此欲生，欲不死，欲幸福，欲避苦之我之生命（此據殺生而說），此為我之所欣愛耶？若為我所不喜愛，則我去破與我同欲生，欲不死，欲幸福，欲避苦之他生命，他亦不欣愛此。不獨如此，凡為自己不愛不快之法，在彼亦為不愛不快之法，然則我如何以己所不愛不快之法而害他』(3.013)！這就是孔子所說的：『己所不欲，勿施與人』。耶穌也說過：『要別人怎樣待你，你也要怎樣待人』。

**人與人間的正常道德，不難從這以己度他的意識獲得（但基督教的道德，是從愛神的前提中得來）。自己厭苦求樂，別人與我一樣，那怎可以奪他人的喜樂，增加他人的痛苦？怎可不同情別人的喜樂，不救濟別人的苦痛？佛教「與樂拔苦」的慈悲，也就是這種精神的實踐。**

**所以克制自己的情欲而持戒，不是別的，就是自通之法，本於慈悲而自願持戒的。這真是現（世）樂後亦樂的法行！**

五戒，是在家的善男（優婆塞）善女（優婆夷）所應持的戒律，稱為『近事』（優婆的義譯）戒。這雖然是家庭本位的戒德，但戒德的基本原理，徹上徹下，就是菩薩戒，也沒有例外，不過更徹底，更清淨而已。五戒，都是本於「以己度他情」的。

一、<sup>(1)</sup>「莫殺」，是不殺生戒。無論是自己動手，或使他人去殺（同意他人去殺也有罪），斷了眾生命，就是殺生。不過不存心的誤殺，雖要負有責任，但不成重罪。在殺害眾生中，當然是殺人的罪業最重。

**1. 總說：五戒是極根本的，原則即為了實現人類的和樂生存**

凡在家弟子，應受持五戒，五戒是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

<sup>(2)</sup>「莫行杖」，是禁止以刀杖瓦石等傷害眾生；傷害，雖還沒有構成殺罪，但是殺的流類，不過罪輕一些。

二、「勿盜」，是不與取戒。無論是國家的，私人的，佛教的，凡有所繫屬的（有主的）一切物資，如不得對方同意，加以竊取，強奪，霸佔，吞沒，就犯了盜戒。依佛法，不能以饑餓，疾病，或者孝養父母，供給妻兒等理由來盜取，盜取的一律成罪。

三、「勿邪淫」，是不邪淫戒。<sup>(1)</sup>如男女同意，得保護人的同意，不違反國法，經當時公認的婚儀而結為夫婦；這種夫婦的正淫，為家庭組成的要素，子孫延續所必要，是正當的，無罪的。<sup>(2)</sup>反之，在家士女，即使取得對方的同意，而為佛法所不許（如受八關齋戒時），國法所不容，或為親屬保護人所不同意，都屬於邪淫，而為佛教在家信眾所應戒除的。因為這不但傷害對方的自由意志，也是破壞家庭和樂，擾亂社會秩序的惡行。

四、「勿作虛誑語」，是不妄語戒。<sup>(1)</sup>為了自己的利益，親族友朋的利益，或使怨敵受害，而作不盡不實的妄語。不知道的說知道，知道的說不知道；有的說沒有，沒有的說有；是的說不是，不是的說是。因此虛誑的語言，使自己或親屬得益，使別人受害，是犯了嚴重的妄語罪。<sup>(2)</sup>其他的妄語，有罪而輕一些。

上面四戒，稱為性戒，其本身就是罪惡；無論受戒不受戒，都是犯罪的。不但佛法所不許（不過佛法更徹底），國法也是要制裁的。

五、勿「飲酒」，是不飲酒戒。凡是能使人亂性的，就名為酒，絕對飲不得。雖然有些人說，飲酒於健康有益。但從佛法看來，可說一無是處。

一、飲酒能亂性，每是不能自制的。醉了，不但誤事，而且平時不能說不能做的惡行，都會做出來。律記載有：一位佛弟子，本來持律謹嚴，為了飲酒醉了，同日犯了殺盜淫妄四重罪。所以說：「敗眾德」。其實，不但佛法中功德，就是世間的家庭幸福，朋友友誼，事業資財，也每因飲酒而破壞了。

二、一切罪惡的根源，就是顛倒無知。而飲酒使人陷於迷亂顛倒狀態；飲酒成習，對於正念正知，是大障礙。有些人，因為常在醉鄉，生下兒女來，也精神失常，或者患著嚴重的白癡症。所以，飲酒<sup>(1)</sup>雖似乎並非罪惡，<sup>(2)</sup>而實是<sup>(A)</sup>障礙智慧，<sup>(B)</sup>敗壞眾德的罪魁。

所以不但前四戒，「佛子」也「應」該謹嚴的「受持」不飲酒戒，以護持德行，並進而趣向以慧為本的出世法門。

**五戒盡形壽，眾福之所歸。**

上來所說的「五戒」，是優婆塞與優婆夷應持的淨戒。

歸依時，自願說：『盡形壽歸依佛法僧』；所以五戒，也要「盡形壽」受持。歸依是志向三寶的信願，受五戒是歸向三寶的實行。歸依而不受持五戒，只可說假名優婆塞，假名優婆夷，實只是假名歸依而已。歸依時說：『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護生』，這就是誓願受戒。

戒是本於慈悲的自通法，所以以不殺生——護生為本；不盜，不邪淫等，都是護生的分別說明。有人譯『護生』為『捨生』，更明顯的是舉五戒中不殺生戒為例（受戒時，不一定要說明一切戒條，受比丘戒也如此）。所以歸依後再受五戒，不過分別戒相而已。

真誠的歸依三寶，是不會不受持五戒的。有信仰而無行為的改善，便是缺乏真實信仰的明證，算不得圓滿的優婆塞。然如來大慈，覺到在家士女的習染深重，一時不容易清淨的全部受持；如嚴格了，反而會不敢來親近三寶，所以又隨各人能持的多少，說有<sup>(1)</sup>一分（持一戒的）優婆塞，<sup>(2)</sup>少分（持二戒的）優婆塞，<sup>(3)</sup>多分（持三戒四戒的）優婆塞，<sup>(4)</sup>（持五戒）優婆塞——四類。所以在歸依三寶的在家弟子中，以能持五戒清淨的為上上。

受五戒而能持戒清淨的，那可說是「眾福之所歸」；如得了摩尼寶，一切珍寶都會來歸集一樣。<sup>(1)</sup>由於持戒，現生不犯國法，受到社會的尊重，真是人天歡喜，天龍護持。邪惡的鬼神，退避都來不及，所以事事吉祥。<sup>(2)</sup>持戒的，<sup>(A)</sup>不作一切罪惡，心地清淨，報生人間天上；<sup>(B)</sup>也可為定慧所依，引發出世功德。五戒的功德，實在說不盡！

這<sup>[1]</sup>是最一般的，近於世間的德行，<sup>[2]</sup>而卻是極根本的。這五戒的原則，即為了實現人類的和樂生存。

## 2. 別評

### (1) 不得殺生

和樂善生的德行，首先應維護人類——推及有情的生存。要尊重個體的生存，所以「不得殺生」。

### (2) 不得偷盜

生存，要有衣食住等資生物，這是被稱為「外命」的。資生物的被掠奪，被侵佔，巧取豪奪，都直接間接的威脅生存，所以「不得偷盜」。

### (3) 不得邪淫

人類的生命，由於夫婦的結合而產生。夫婦和樂共處，才能保障種族生存的繁衍。為了保持夫婦的和睦，所以除了合法的夫婦以外，「不得邪淫」。

### (4) 不得妄語

人類共處於部族及國家、世界中，由語文來傳達彼此情感，交換意見。為維護家族、國家、世界的和樂共存，所以「不得妄語」。

妄語中，如<sup>[1]</sup>欺誑不實的「誑語」，<sup>[2]</sup>諂媚以及誨盜誨淫<sup>17</sup>的「綺語」，<sup>[3]</sup>挑撥是非的「兩舌」，<sup>[4]</sup>刻薄謾罵的「惡口」，這總稱為妄語而應加禁止，使彼此能互信互諒而得到和諧。

### (5) 不得飲酒

酒<sup>[一]</sup>能荒廢事業，戕害身體，

<sup>[二]</sup>更能<sup>[1]</sup>(A) 迷心<sup>(B)</sup> 亂性，<sup>(A)</sup> 引發煩惱，<sup>(B)</sup> 造成殺、盜、淫、妄的罪惡。<sup>[2]</sup>佛法重智慧，所以酒雖似乎沒有嚴重威脅和樂的生存，也徹底加以禁止。<sup>18</sup>

## 3. 結說：五戒是人生和樂淨的根本德行，依此進為深刻的出世德行

這五者，<sup>[1]</sup>雖還是家庭本位的，重於外表的行為，沒有淨化到自心，而實為人生和樂淨的根本德行，<sup>[2]</sup>出世的德行，只是依此而進為深刻的，並非與此原則不同。

<sup>17</sup>【誨淫誨盜】原有禍由自招的意思。後常用“誨淫誨盜”指引誘人去幹盜竊奸淫等壞事。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p.235

<sup>18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10 ~ p.111：

五、勿「飲酒」，是不飲酒戒。凡是能使人亂性的，就名為酒，絕對飲不得。

<sup>[1]</sup>雖然有些人說，飲酒於健康有益。<sup>[2]</sup>但從佛法看來，可說一無是處。一、飲酒能亂性，每是不能自制的。醉了，不但誤事，而且平時不能說不能做的惡行，都會做出來。律記載有：一位佛弟子，本來持律謹嚴，為了飲酒醉了，同日犯了殺盜淫妄四重罪。所以說：「敗眾德」。其實，不但佛法中功德，就是世間的家庭幸福，朋友友誼，事業資財，也每因飲酒而破壞了。二、一切罪惡的根源，就是顛倒無知。而飲酒使人陷於迷亂顛倒狀態；飲酒成習，對於正念正知，是大障礙。有些人，因為常在醉鄉，生下兒女來，也精神失常，或者患著嚴重的白癡症。

所以，飲酒<sup>[1]</sup>雖似乎並非罪惡，<sup>[2]</sup>而實是<sup>(A)</sup> 障礙智慧，<sup>(B)</sup> 敗壞眾德的罪魁。所以不但前四戒，「佛子」也「應」該謹嚴的「受持」不飲酒戒，以<sup>(A)</sup> 護持德行，<sup>(B)</sup> 並進而趨向以慧為本的出世法門。

## 第二節 佛徒不同的類型

### 一、在家眾與出家眾

#### (一) 在家眾與出家眾的形成

在家眾與出家眾 由於根性習尚的差別，佛弟子種種不同，如在家的，出家的。

#### (二) 在家眾與出家眾的大同——信解行證

##### 1. 歸信佛法：一樣

從歸信佛法說，在家出家是一樣的。

##### 2. 修證佛法：也沒多大差別

從修證佛法說，也沒有多大差別。傳說：<sup>[1]</sup>在家弟子能證得阿那含——第三果，出家能證得阿羅漢——第四果。<sup>[2]</sup>如在家的得四果，那一定要現出家相。

<sup>[1]</sup>在家人不離世務，忙於生計，不容易達到究竟的境界。所以比喻說：「孔雀雖有色嚴身，不如鴻雁能遠飛」。<sup>19</sup><sup>[2]</sup>但也不是絕對不能的，不過得了四果，會出家而已，所以北道派主張在家眾也有阿羅漢。<sup>20</sup>

<sup>19</sup> (1) 《別譯雜阿含·2經》卷1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374, b2-6)：

世尊即說偈言：孔雀雖以色嚴身，不如鴻鵠能高飛；外形雖有美儀容，未若斷漏功德尊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84, b8-9)：

孔雀雖有色嚴身，不如鴻鴈能遠飛；白衣雖有富貴力，不如出家功德勝！

<sup>20</sup>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85 ~ p.186：

<sup>[1]</sup> 依律制而成的出家僧，受在家弟子的尊敬、禮拜、供養，僧眾有了優越的地位。

<sup>[2]</sup> 在家與出家，<sup>[1]</sup> 歸依三寶的理想是一致的，<sup>[2]</sup> 在修證上有什麼差別嗎？<sup>[A]</sup> 一般說，在家者不能得究竟的阿羅漢。這是說，在修證上，出家者也是勝過在家者的，出家者有著優越性。

<sup>[B]</sup> 然北道派以為：在家者也可以成阿羅漢，與出家者平等平等。北道派的見解，是引證經律的。如族姓子耶舍，居士鬱低迦，婆羅門青年斯特，都是以在家身而得阿羅漢，可見阿羅漢不限於出家，應有在家阿羅漢(29.001)。

<sup>[C]</sup> (a) 『論事』(銅鑠部論)引述北道派的見解，而加以責難。『論事』以為：在家身是可以得阿羅漢的，但阿羅漢沒有在家生活的戀著，所以不可能再過在家的生活。<sup>(b)</sup> 『彌蘭王問』依此而有所解說，如「在家得阿羅漢果，不出二途：即日出家，或般涅槃」(29.002)。這是說，得了阿羅漢果，不可能再過在家的生活，所以不是出家，就是涅槃(死)。這一解說，也是依據事實的。族姓子耶舍，在家身得到阿羅漢，不願再過在家的生活，當天就從佛出家，這是「即日出家」說，出於律部(29.003)。外道須跋陀羅是佛的最後弟子，聽法就得了阿羅漢，知道釋尊快要入涅槃，他就先涅槃了，這是般涅槃說，如『遊行經』等說(29.004)。依原始佛教的經、律來說，『彌蘭王問』所說，是正確的。

北道派與『彌蘭王問』，都是根據事實而說。吳支謙(西元二二二——二五三)所譯的『惟日雜難經』，說到「人有居家得阿羅漢、阿那含、斯陀含、須陀洹者」(29.005)。在家阿羅漢說，很早就傳來中國了，不知與北道派有沒有關係！北道派，或說出於上座部，或說屬於大眾部；或說在北方，或說在頻陀耶山北。這一派的宗義，與案達羅派相同的不少，也許是出於大眾部的。

<sup>(三)</sup> 北道派的見解，<sup>[1]</sup> 可能是：某一地區的在家佛弟子，在精進修行中，自覺不下於出家者，不能同意出家者優越的舊說。這才發見在家者得阿羅漢果的事實，而作出在家阿羅漢的結論。<sup>[2]</sup> 然在古代的佛教環境中，得阿羅漢而停留於在家生活——夫婦聚居，從事家業，聲色的享受，是沒有傳說的事實可證明的。

北道派的「在家阿羅漢」說，引起近代學者的注意，特別是「在家佛教」的信仰者。『在家阿羅漢

### （三）在家眾與出家眾的不同

那麼，在家眾與出家眾有什麼分別呢？

#### 1. 生活方式

一、生活的方式不同：

〔一〕印度宗教，舊有在家與出家的二類，在家的是婆羅門，出家的是沙門。出家的遠離家庭財產等世務，乞食為生，專心修行，與在家眾不同。

〔二〕釋尊<sup>〔1〕</sup>最初弘法時，聽眾每當下覺悟。這<sup>〔A〕</sup>或者自願盡形壽歸依三寶，為在家優婆塞、優婆夷。<sup>〔B〕</sup>或者自願出家，佛說「善來比丘」，即名出家。純由信眾的志願，雖沒有受戒儀式，即分為二眾。所以在家與出家，僅能從生活方式的不同來分別；<sup>〔2〕</sup>後來，當然應從受戒差別去分別。

#### 2. 負擔任務

二、負擔任務的不同：

〔一〕<sup>〔1〕</sup>比丘等從佛出家，開始僧團的組合。<sup>〔2〕</sup>佛世的在家眾，是沒有組織的。

〔二〕釋尊曾命比丘們分頭去教化，將佛法普及到各方（五分律卷一六）。<sup>21</sup>考釋尊的出家，即為了不忍有情的苦迫；以法攝僧，即為了「正法久住」。<sup>22</sup>出家人沒有妻兒家業等紛擾，

---

論』，引述原始佛教的聖典，企圖說明在家解脫，與出家的究竟解脫（阿羅漢）一致(29.006)。但所引文證，未必能達成這一目的（除非以為正法的現證，一得即究竟無餘，沒有根性差別，沒有四果的次第深入）！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215 ~ p.216：

〔一〕<sup>〔1〕</sup>「佛法」出家眾，是修「離欲梵行」的。<sup>〔2〕</sup>然釋尊時代，<sup>〔A〕</sup>六師之一的末伽離拘舍羅子，宣說「淫樂無害」；<sup>〔B〕</sup>佛教的阿梨吒比丘，也說「行欲者無障礙」，就是淫欲不障道的惡見（大正一·七六三中——下）。

〔二〕淫欲，對人來說，是本能的，是生理所引發的。出家人中，不能以般若正觀得解脫，求解脫心與欲念的內在矛盾，在禪定中得到對立的統一，這可能<sup>〔1〕</sup>早已潛流在（部派）佛教中了。「論事」說：<sup>〔A〕</sup>方廣部以為：為了悲憫，供養佛，如男女同意，可以行淫（南傳五八·四三三）；<sup>〔B〕</sup>北道部以為有在家阿羅漢（南傳五七·三四二），這都暗示了佛教內部的變化。<sup>〔2〕</sup>「秘密大乘」是佛法的天（神）化；理論（如如來藏、我、自性清淨心）與修法（如秘密傳授，持咒，手印，護摩等），都與印度教相類似；印度教有性力派，密乘修男女和合的秘法，公開流行，在當時的環境裏，也不算奇突了。西元五世紀初，來中國傳譯如來藏、我經典的曇無讖，就是一位「善男女交接之術」的上師呢！

<sup>21</sup>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4：

釋尊與五比丘共住，開始僧伽的生活——法味同嘗，財味共享(2.020)。不久，隨佛出家的弟子，已有一百多人，釋尊囑付他們去分頭教化：「汝等各各分部遊行！世間多有賢善能受教誡者。……諸比丘受教，分部而去」(2.021)。…〔下略〕…

<sup>22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8 ~ p.21：

建僧的目的 …〔中略〕…釋尊的所以「以法攝僧」，不但為了現在的出家眾，目的更遠在未來的正法久住。釋尊創覺的常道，非一般人，也非天、魔、梵——印度宗教的神所能轉的。惟其難得，愛護的心也特別關切。所以發現了出家眾的過失，就從事僧眾的組織；成立僧團的第一義，即為了住持佛法。

佛法雖是探本的，簡要的，卻是完成的。在傳布中，<sup>〔1〕</sup>可以引申、闡發，可以作方便的適應，<sup>〔2〕</sup>卻沒有修正或補充可說。所以佛弟子的弘揚佛法，是「住持」，應特別注意佛法本質的保持。

度著淡泊的生活，在當時確能弘法利生。

<sup>〔三〕</sup><sup>〔1〕</sup><sup>〔A〕</sup> 出家眾重法施，<sup>〔B〕</sup> 在家眾重於財施。這雖不一定是一般出家者的本意，<sup>〔2〕</sup> 但釋尊確是將弘法利生的任務，託付出家僧。<sup>23</sup>

#### 〔四〕 結說

<sup>〔一〕</sup> 惟有在這生活方式、負擔任務的不同上，能分在家眾與出家眾。

<sup>〔二〕</sup> 如約信解行證說，實難于分別。

### 二、聲聞與辟支佛

#### 〔一〕 聲聞與辟支佛的定義

聲聞與辟支佛 <sup>〔1〕</sup> 聲聞，是聽聞佛法聲而修行的，為佛弟子的通名，通於在家出家。<sup>〔2〕</sup> 此外又有辟支佛，即無師自通的「獨覺」，如摩訶迦葉，即是辟支佛根性。

#### 〔二〕 釋尊的二類出家弟子

考釋尊教化的出家弟子，本有二類：一、人間比丘，二、阿蘭若比丘。<sup>24</sup>

---

關於住持佛法，<sup>〔1〕</sup> 雖然在許多經中，囑付王公、宰官，囑付牛鬼、蛇神，<sup>〔2〕</sup> 其實<sup>〔A〕</sup> 除囑付阿難不要忘記而外，<sup>〔B〕</sup> 這正法久住的責任，釋尊是鄭重的託付在僧團中。和合僧的存在，即是正法的存在。

釋尊的所以制律，以法攝僧，有十種因緣：「一者攝僧故；二者極攝僧故；三者令僧安樂故；四者折伏無羞人故；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；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；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；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；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；十者正法得久住」（摩訶僧祇律卷一）。這十者，是釋尊制戒律的動機與目的；而正法久住，可說是最後的目的。從正法久住的觀點說：佛弟子要有組織的集團，才能使佛法久住世間。

這僧團的組合，釋尊是把他建築在律制的基礎上；嚴格的紀律，成為攝受僧眾的向心力。<sup>〔1-2〕</sup>「攝僧」與「極攝僧」，是集團的和合。和合的僧眾們，有了法律可守，這才能各安其分，不致有意無意的毀法亂紀，引起僧團的動亂糾紛。<sup>〔3〕</sup> 彼此融洽的為道，自然能做到「令僧安樂」。有了這律治的和樂僧團，可以使僧眾的本身更健全。<sup>〔4-5〕</sup> 廣大的僧眾，雖然賢愚不齊，但有了律治的僧團，那無慚無愧的犯戒者，在大眾的威力下，便不能不接受制裁；不接受，就不能寄生在佛教中。有慚愧而真心為道的，在集團法律的保障下，也能安心的為法護法，不會因人事的糾紛而退心。這樣的「折伏無羞人」，「有慚愧人得安隱住」，做到了分子健全與風紀嚴肅，便是清淨。和合、安樂、清淨，為律治僧團的三大美德。<sup>〔6-7〕</sup> 佛法的久住世間，不能離社會而獨立。社會的信解佛法，作學理的研究者少，依佛弟子的行為而決定者多，所以如沒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便難以引起世人的同情。如世人誤會或不滿意佛弟子所代表的佛法，那佛法的存在就要成問題。因此，要佛教本身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才能實現佛法，做到「不信者令得信」，「已信者增益信」。<sup>〔8-9〕</sup> 僧團的集合，不是為了逢迎社會，苟存人間，是為了實現大眾的身心淨化而得解脫、自由的。在完善的僧團中，人人都容易成為健全的、如法的，達到內心的淨化。不但現在不起煩惱，未來也使他不生。到最後，「於現法得漏盡」，是盡智；「未生諸漏令不生」，是無生智；淨化身心完成而得到解脫。<sup>〔10〕</sup> 和樂清淨的僧團，能適應環境而獲得社會大眾的信仰，能淨化身心而得自身的解脫；不忽略社會，不忽略自己，在集團中實現自由，而佛法也就達到了「久住」的目的。

釋尊以律法攝受僧眾，把住持佛法的責任交託他。僧團為佛法久住的唯一要素，所以與佛陀、達磨，鼎立而稱為三寶。

<sup>23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8 ~ p.21：

關於住持佛法，<sup>〔1〕</sup> 雖然在許多經中，囑付王公、宰官，囑付牛鬼、蛇神，<sup>〔2〕</sup> 其實<sup>〔A〕</sup> 除囑付阿難不要忘記而外，<sup>〔B〕</sup> 這正法久住的責任，釋尊是鄭重的託付在僧團中。和合僧的存在，即是正法的存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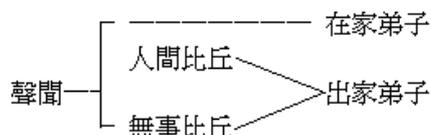
…〔中略〕…釋尊以律法攝受僧眾，把住持佛法的責任交託他。僧團為佛法久住的唯一要素，所以與佛陀、達磨，鼎立而稱為三寶。

<sup>24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55 ~ p.59：

## 1. 人間比丘

人間比丘，生活不過分的刻苦，遊化人間，過著和樂共住的大眾集團生活。

現在從聲聞乘與人天乘的關係說：



聲聞弟子，也有幾類的：一、在家弟子：一般人誤會學佛的真義，認為學佛就必得出家，不知不但菩薩乘不如此，聲聞乘也不如此。由於誤會了學佛的意義，所以一味模倣出家的行徑，以為是唯一的修學法。釋尊創立的佛法——聲聞乘法，在家弟子中，如頻婆娑羅王，波斯匿王，給孤獨長者，質多長者，梨師達多大將，以及一般士、農、工、商，其中證果的很多。聲聞弟子，不一定要出家的。但能正信正解，修三無漏學即可。戒中，受五戒、八戒——在家弟子的加行戒。精嚴的苦行，在家弟子是不修的。佛最初在鹿野苑轉法輪時，首先即這樣說：世間人有二種：(一)、縱欲的樂行，專門享受五欲樂，這不是解脫因。(二)、苦行，一味的刻苦，這也不是解脫因。佛法，應修中道的不苦不樂行。在家弟子，或務農，或做工，或經商，或治學，或當兵，都是過著在家生活。但與一般在家的不同，即能正信三寶，不耽著於五欲的享樂。白天修作人間正事，晚上或修慈悲喜捨定，或作無常無我觀，引發真智。但能由正戒發正慧，不廢人間正業，也可了生死，得究竟解脫。如不隨順佛所說的三無漏學修行，即刻苦到不能再苦，祭神念咒，一切毫不相干，反而多作了些冤枉業！在家弟子的聲聞乘，顯然是依人乘而引入聲聞乘法的，即適應一般在家根性的。家事、國事，照常的工作，但依人間正行為基礎，而進修三無漏學，即得聲聞乘的究竟解脫道。所以，不但大心的菩薩道，聲聞乘法也不一定是隱遁到深山曠野裡去修行的。

二、出家比丘，又分為二類：(一)、無事比丘，即阿蘭若比丘。他們歡喜住在阿蘭若(寂靜處)處，過著隱遁的清苦的獨善的生活，專修定慧，生怕世事來擾累他。他們持戒，生活極端清苦，佛法中的十二頭陀行，就是這種人常修學的(這本是當時宗教徒的苦行)。有的不住房子，在樹下過宿，或者在死人塚間住。穿的是糞掃衣，是從垃圾堆中撿來的碎布，破爛齷齪，用水洗淨以後，一塊塊地縫綴起來。吃，有的懶得乞食，就在山間林下，撿一些可以充飢的吃下。這些無事比丘，是精苦的，出家弟子不一定這樣作。這是屬於緣覺的根性，如頭陀第一的大迦葉說：釋尊出世，我隨著修學；若不出世，我也是要證覺的。他的厭離世事，重在隱遁苦行，甚至不願為人說法。

這可稱為天行為方便的聲聞乘。印度外道的天行，專過隱遁、苦行、禪定的生活。無事比丘，就是適應這一類根性。在天行的基礎上，引入三無漏學的聲聞解脫。

無事比丘，與在家的聲聞弟子，作風恰好相反。

(二)、人間比丘，與上面兩類聲聞弟子，作風都不同。一般出家的，如舍利弗、滿慈子、迦旃延、阿難等，他們都勤修三學，少欲知足，一切隨緣。不貪求好的，但遇到好的供養品，也不拒絕。如遇到無食無住，或飲食惡劣，住處簡陋時，也心安理得的過去。這是人間比丘的生活方式：<sup>(1)</sup>出家的，過著乞施生活，與在家聲聞弟子不同；<sup>(2)</sup>而大眾和合，自修弘法，與隱遁苦行的無事比丘也不相合。人間比丘依律制建立僧團，幾十或幾百，甚至成千的比丘住在一起，大眾依「六和敬」為共住的原則。於合理的團體生活中，修行解脫，這與無事比丘不同。人間比丘的工作，除學習戒、定、慧外，每天托鉢化食，到城市或村莊裡去，隨時為信佛的或未信佛的宣說佛法。這樣的遊化弘法，使佛法深入民間，以佛法去淨化人間。人間比丘，出家而過著大眾生活，與社會保持聯繫，負起教化的責任，釋尊也就是過這種生活的。釋尊的生活，一切隨緣：他常受百味食的供養，但化不到食，也便空著鉢回來。有人將洗鍋沈澱下來的飯糰，恭敬地拿來施佛，佛也照常的歡喜吃下。他也有時樹下坐，在給孤獨園，鹿子母講堂等，即安住於高樓大廈中。有時穿糞掃衣，但價值千金的金縷衣，佛也照樣的受著。如《中阿含·柔軟經》說：佛的隨緣受用，一般人都稱讚佛為少欲知足。這一類型的人間比丘，為不流於縱欲及苦行的極端者。如<sup>(1)</sup>大眾共住，生活隨緣，遊行教化，近於一般的人間正行。<sup>(2)</sup>而過著出家的生活，男女不嫁，澹泊禁欲，又近於天行。

聲聞的<sup>(1)</sup>在家弟子，是基於人乘的；<sup>(2)</sup>無事比丘，是著重天行的；<sup>(3)</sup>人間比丘，即綜合這二者而取折衷的立場。當時的印度，正是隱遁的苦行的時代；釋尊雖適應這一特殊的情形，有出家的制度，但聲聞解脫道的主流，是人間比丘，顯然是基於人乘，而重於持戒及智慧的。

## 2. 阿蘭若比丘（迦葉為例）<sup>25</sup>

### （1）總說風格：絕對厭惡女性、專修頭陀苦行、好靜獨住蘭若、不願為眾說法

阿蘭若比丘，如**迦葉**那樣，是<sup>〔1〕</sup>絕對厭惡女性的——阿難勸釋尊度女眾出家，曾受到迦葉的責難；<sup>〔2〕</sup>專修頭陀苦行的；<sup>〔3〕</sup>好靜而獨住阿蘭若的；<sup>〔4〕</sup>甚至不願為大眾說法的（雜含卷四一·一一三八經；又一一三九經）。

### （2）特詳頭陀苦行

#### A. 迦葉厭世極深，自尊心極強（自信沒佛教化也會自覺）

釋尊的時代，厭世苦行的風氣非常濃，所以從佛出家的弟子，阿蘭若比丘也不少，他們以為修行是應該如此的（提婆達多的五法行道，即頭陀行的極端者）<sup>26</sup>。

如**迦葉**那樣的獨覺根性，是典型的頭陀行者——「頭陀第一」；厭世極深，而自尊心又極強。他自信為「若如來（釋尊）不成無上正真道者，我則成辟支佛」（增一含·一入道品）。自以為沒有佛的教化，也會自覺的，所以傳說辟支佛勝於聲聞。

#### B. 釋尊勸迦葉不要修頭陀行但不肯（釋尊也只得方便安慰而讚頭陀功德）

頭陀行是印度一般所風行的，迦葉早就修學這些，他以為這是辟支佛所必行的，如《增一含·一入道品》說：「辟支佛盡行阿練若……行頭陀」。

但釋尊並沒有修頭陀行，聲聞弟子也不一定行頭陀行，而且還勸迦葉不要修頭陀行（雜含卷四一·一一四一經；增一含·莫畏品；又一入道品）。但**迦葉不肯**，說：「我今不從如來教。……彼辟支佛盡行阿練若……行頭陀。如今不敢捨本所習，更學餘行」（增一含·一入道品），**釋尊也只得方便的安慰他，讚歎頭陀功德。**

### （三）結評

總之，

#### 1. 釋尊化聲聞已受時機限制不能大暢本懷，而頭陀苦行更與釋尊人間佛教大不同

釋尊教化的<sup>〔1〕</sup>聲聞弟子，已受到時機的限制，不能大暢本懷；<sup>〔2〕</sup>而頭陀苦行的阿蘭若比丘，辟支根性，更與釋尊的人間佛教，精神上大大的不同。

#### 2. 釋尊涅槃後，聲聞佛法加深苦行、隱遁、獨善傾向，被菩薩行者呵責為小乘

#### ※由於迦葉頭陀系壓倒阿難而取得僧團的領導地位的緣故

釋尊涅槃後，摩訶迦葉頭陀系，壓倒阿難而取得僧團的領導地位。聲聞佛法這才加深了苦行、隱遁、獨善的傾向，被菩薩行者呵責為小乘。<sup>27</sup>

<sup>25</sup> 詳參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〈阿難過在何處〉p.87 ~ p.114。

<sup>26</sup> 關於「提婆達多的五法行道」，參見附錄。

<sup>27</sup>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50 ~ p.53：

### 八 解脫道與慈悲心行

…〔中略〕…

〔一〕人間佛教是重於人菩薩行的，但對「立本於根本佛教之淳樸」，或者會覺得離奇的。<sup>〔1〕</sup>一般稱根本佛教為小乘，想像為（出家的）隱遁獨善，缺少慈悲心的，怎麼能作為「人間佛教」——人菩薩行的根本？<sup>〔2〕</sup>不知佛法本來無所謂大小，大乘與小乘，是在佛教發展中形成的；「小乘」是指責對方的名詞。

### 三、菩薩

#### (一) 契合釋尊正覺真精神

菩薩<sup>(1)</sup>聲聞是釋尊教化的當機，<sup>(2)</sup>但有極少數更能契合釋尊正覺真精神的，稱為菩薩，如彌勒、善財等。釋尊未成佛前，也稱為菩薩。<sup>28</sup>

#### (二) 菩薩的名義

菩薩，義譯為「覺有情」，是勇于正覺的欲求者。<sup>29</sup>

釋尊宏傳的佛法，適應當時的社會風尚，以出家（沙門）弟子為重心，但也有在家弟子。出家與在家弟子，都是修解脫行的，以解脫為終極目標。解脫行，是以正確的見解，而引發正確的信願（正思惟——正志）。依身語的正常行為，正常的經濟生活為基，而進修以念得定，引發正慧（般若、覺），才能實現解脫。八正道的修行中，正命是在家、出家不同的。出家的以乞求信施而生活，三衣、鉢、坐臥具及少許日用品外，是不許私有經濟的。在家的經濟生活，只要是國法所許可的，佛法所贊同的，都是正當的職業，依此而過著合理的經濟生活。<sup>(1)</sup>出家的可說是一無所有，財施是不可能的。出家人一方面自己修行，一方面「遊化人間」（除雨季），每天與一般人相見，隨緣以佛法化導他們。佛法否定當時社會的階級制，否定求神能免罪得福，否定火供——護摩，不作占卜、瞻相、咒術等邪命，而以「知善惡，知因果，知業報，知凡聖」來教化世人。人（人類也這樣）的前途，要自己來決定：前途的光明，要從自己的正見（正確思想）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——正當的行為中得來；解脫也是這樣，是如實修行所得到的，釋尊是老師（所以稱為「本師」）那樣，教導我們而已。所以出家弟子眾，是以慈和嚴肅、樸實清淨的形象，經常的出現於人間，負起啟發、激勵人心，向上向解脫的義務，稱為「法施」（依現代說，是廣義的社會教育）。<sup>(2)</sup>在家弟子也要有正見，正行，也有為人說法的，如質多長者。在家眾多修財物的施予，有悲田，那是慈濟事業；有敬田，如供養父母、尊長、三寶；有「種植園果故，林樹蔭清涼（這是印度炎熱的好地方），橋船以濟度，造作福德舍，穿井供渴乏，客舍供行旅」的，那是公共福利事業了。

佛教有在家出家——四眾弟子，而我國一般人，總以為佛教就是出家，誤解出世為脫離人間。不知「出世」是超勝世間，不是隱遁，也不是想遠走他方。佛制比丘「常乞食」，不許在山林中過隱遁的生活，所以我在「佛在人間」中，揭示了（子題）「出家，更接近了人間」，這不是局限於家庭本位者所能理解的。

人間佛教的人菩薩行，以釋尊時代的佛法為本，<sup>(1)</sup>在以原始佛教為小乘的一般人，也許會覺得離奇的。<sup>(2)</sup>然佛法的究竟理想是解脫，而解脫心與利他的心行，是並不相礙的。雖受時代的局限，不能充分表達佛的本懷，但決不能說只論解脫，而沒有慈悲利他的。舉例說：<sup>(A)</sup>佛的在家弟子須達多，好善樂施，被稱為給孤獨長者。梨師達多弟兄，也是這樣。摩訶男為了保全同族，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。這幾位都是證聖果的，能說修解脫道的沒有道德意識嗎？<sup>(B)</sup>佛世的出家比丘，身無長物，當然不可能作物質的布施，然如富樓那的甘冒生命的危險，去教化蠻獷的邊民，能說沒有忘我為人的悲心嗎？比丘們為心解脫而精進修行，但每日去乞食，隨緣說法。為什麼要說法？經中曾不止一次的說到。如釋尊某次去乞食，那位耕田婆羅門，譏嫌釋尊不種田（近於中國理學先生的觀點，出家人是不勞而食）。釋尊對他說：我也種田，為說以種田為譬喻的佛法。耕田婆羅門聽了，大為感動，要供養豐盛的飲食，釋尊不接受，因為為人說法，是出於對人的關懷，希望別人能向善、向上、向解脫，而不是自己要得到什麼（物質的利益）。解脫的心行，決不是沒有慈悲心行的。

<sup>(二)</sup>釋尊滅後，佛教在發展中，有的被稱為小乘，雖是大乘行者故意的貶抑，有些也確乎遠離了佛法的本意。…〔下略〕…

<sup>28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6：

釋尊不忍世間的長此黑暗，不忘出家的初心，開始弘法工作。但釋尊完滿的自覺，為時代所限，不能徹底而詳盡的發揚，只能建立適應時機的「方便教」。

方便教，<sup>(1)</sup>糅合了一分時代精神——厭世的精神，使釋尊的究竟道受到限制，<sup>(2)</sup>但不是毫無真實。這方便教中蘊蓄的真實道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已大大的闡發了。

<sup>29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71 ~ p.172：

「菩薩」，梵語應云菩提薩埵。

<sup>(一)</sup><sup>(1)</sup> 菩提譯為覺悟，對事理能如實明白，了知人生的真意義，由此向人生的究竟努力以赴。這不是世間知識所知，唯有般若慧纔能究竟洞見的。佛是具有最高覺悟者，菩薩即以佛的大覺為理想的追求者。<sup>(2)</sup> 薩埵譯為有情，情是堅強意欲向前衝進的力量。人和一般動物，都有這種緊張衝動的力量，所以都是有情。有的譬喻為金剛心，就是說明這種堅忍的毅力。

<sup>(二)</sup> 合起來，菩提薩埵譯為覺有情，<sup>(1)</sup> 有覺悟的有情，不但不是普通的動物，就是混過一世的人，也配不上這個名稱。必須是了知人生的究竟所在，而且是為著這個而努力前進的，所以菩薩為一類具有智慧成分的有情。<sup>(2)</sup> 又可以說：菩提薩埵是追求覺悟的有情。有情雖同有緊張衝動的活力，可惜都把他們用在食、色、名位上。菩薩是把這種強毅的力量，致力於人生究竟的獲得，起大勇猛，利濟人群以求完成自己，就是吃苦招難，也在所不計。所以經裡常常稱讚菩薩不惜犧牲，難行能行。以堅毅的力量求完成自己的理想——覺悟真理，利濟人群，淨化自己，這才不愧稱為菩薩。<sup>(3)</sup> 又，<sup>(A)</sup> 覺是菩薩所要追求的，<sup>(B)</sup> 有情是菩薩所要救濟的。<sup>(A)</sup> 上求佛道，<sup>(B)</sup> 下化有情，就是這覺有情的目的和理想。

由此看來，菩薩並不意味什麼神與鬼，是類似世間的聖賢而更高尚的。凡有求證真理利濟有情的行者，都可名菩薩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32 ~ p.33：

<sup>(一)</sup> 菩薩，是菩提薩埵的簡稱。薩埵是眾生——新譯有情，菩提是覺。發心上求大覺的眾生；或上求大覺，下化眾生的，名為菩薩。菩薩以菩提心為本，離了菩提心，即不名為菩薩。

<sup>(二)</sup> 摩訶薩，是摩訶薩埵的簡稱。<sup>(1)</sup> 摩訶譯為大；菩薩在一切眾生——凡夫，小乘中為上首，所以名摩訶薩。<sup>(2)</sup> 還有，<sup>(A)</sup> 薩埵，在凡夫以情愛的衝動為中心，生存鬥爭，一切互相的爭執、殘殺，都由此情愛的妄執所引發。眾生的情愛勝於智慧，所以一言一動，都以一己、一家、一族、一國的利益為前提，甚而不顧眾生多數的福樂。<sup>(B)</sup> 菩薩發菩提心，以智慧淨化情愛，發為進趣菩提，救度眾生的願樂；於是乎精進勇猛的向上邁進，但求無上的智慧功德，但為眾生的利益，此心如金剛，勇健、廣大，所以又名摩訶薩埵（薩埵即勇心）。

(3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30 ~ p.131：

菩薩，是菩提薩埵的簡稱，菩提與薩埵的綴合語。菩提與薩埵綴合所成的菩薩，他的意義是什麼？在佛教的發展中，由於菩薩思想的演變，所以為菩薩所下的定義，也有不同的解說。

菩提 (bodhi)，譯義為「覺」，但這裡應該是「無上菩提」。如常說的「發菩提心」，就是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提是佛菩提、無上菩提的簡稱，否則泛言覺悟，與聲聞菩提就沒有分別了。

菩（提）薩（埵）的意義，『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』，引述 Har Dayal 所著書所說——菩薩的七種意義；及西藏所傳，菩薩為勇於求菩提的人(20.017)。今依佛教所傳來說：

薩埵 (sattva) 是佛教的熟悉用語，譯義為「有情」——有情識或有情愛的生命。

<sup>(一)</sup> 菩薩是求（無上）菩提的有情，<sup>(1)</sup> 這是多數學者所同意的。<sup>(2)</sup> 依古代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所傳的菩薩，也只是求無上菩提的有情。

<sup>(二)</sup> 然求菩提的薩埵，薩埵內含的意義，恰好表示了有情對於（無上）菩提的態度。初期大乘經的<sup>(1)</sup> 『小品般若經』，解說「摩訶（大）薩埵」為「大有情眾最為上首」，薩埵還是有情的意義。<sup>(2)</sup>

『大品般若經』，更以「堅固金剛喻心定不退壞」，「勝心大心」，「決定不傾動心」，「真利樂心」，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——五義，解說於「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」的意義(20.018)。所舉的五義，不是別的，正是有情的特性。生死流轉中的有情，表現生命力的情意，是堅強的，旺盛的。是情，所以對生命是愛、樂、欣、熹的。

釋尊在成佛不久，由於感到有情的「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熹阿賴耶」，不容易解脫，而有想入涅槃的傳說(20.019)。但這種情意：如改變方向，對人，就是「真利樂心」；對正法——無上菩提，就是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心。菩薩，只是將有情固有的那種堅定、愛著的情意特性，用於無上菩提，因而菩薩在生死流轉中，為了無上菩提，是那樣的堅強，那樣的愛好，那樣的精進！日氏七義中，第六，薩埵是「附著」義；第七，是「力義」；西藏傳說為「勇心」義，都與「般若經」所說相合。

所以，菩薩<sup>(1)</sup> 是愛樂無上菩提，精進欲求的有情。<sup>(2)</sup> 如泛說菩提為覺，薩埵為有情（名詞），就失去菩薩所有的，無數生死中勤求菩提的特性。

### （三）菩薩的修行

#### 1. 別詳

##### （1）在家菩薩

菩薩的修行，如本生談所說，或作王公、宰官，或作商人、農工，或作學者、航海家等。側重於利益有情的事業，不惜犧牲自己，充滿了慈悲智慧的精進，這不是一般聲聞弟子所及的。

##### （2）出家菩薩

菩薩如出家，即像《彌勒上生經》說：「不修禪定，不斷煩惱」。<sup>30</sup>

#### 2. 合論

這<sup>(1)</sup>是急于為眾而不是急於為己的；<sup>(2)</sup>是福慧並重而不是偏於理智的；<sup>(3)</sup>是重慧而不重定的；<sup>(4)</sup>是不離世間利濟事業而淨自心，不是厭世隱遁而求解脫的。

### （四）佛世出家聲聞近菩薩根性者，在佛法流行中漸開拓出大乘而顯釋尊正覺真義

佛世的<sup>(1)</sup>阿難，為了多聞正法，侍奉佛陀，不願意急證阿羅漢；<sup>(2)</sup>沓婆得阿羅漢後，為了廣集福德而知僧事；<sup>(3)</sup>富樓那冒險去化導獷悍的邊民，都近似菩薩的作風。

這類重於為他的根性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逐漸開拓出大乘，顯示釋尊正覺的真義。<sup>31</sup>

<sup>30</sup> (1) 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卷 1(CBETA, T14, no. 452, p. 418, c4-13)：

爾時，優波離亦從座起，頭面作禮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往昔於毘尼中及諸經藏說阿逸多次當作佛，此阿逸多具凡夫身，未斷諸漏，此人命終當生何處？其人今者雖復出家，不修禪定，不斷煩惱，佛記此人成佛無疑，此人命終生何國土？」

佛告優波離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！如來、應、正遍知，今於此眾說彌勒菩薩摩訶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此人從今十二年後命終，必得往生兜率陀天上。」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256：

又如彌勒菩薩那樣的「不修禪定，不斷煩惱」，可作初學菩薩行的模範。因為如悲心不足，功德不足，急急的修定，不是落於外道「味定」，就落入聲聞「證實際」的窠臼。

禪定是六度的一度，但應先從悲智中努力。

(3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45：

真正的大乘精神，如彌勒的「不修（深）禪定，不斷（盡）煩惱」，從廣修利他的菩薩行中去成佛的法門，在「至圓」、「至簡」、「至頓」的傳統思想下，是不可能發揚的。

<sup>31</sup>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52 ~ p.57：

<sup>(一)</sup> 人間佛教的人菩薩行，以釋尊時代的佛法為本，<sup>(1)</sup> 在以原始佛教為小乘的一般人，也許會覺得離奇的。<sup>(2)</sup> 然佛法的究竟理想是解脫，而解脫心與利他的心行，是並不相礙的。雖受時代的局限，不能充分表達佛的本懷，但決不能說只論解脫，而沒有慈悲利他的。舉例說：<sup>(A)</sup> 佛的在家弟子須達多，好善樂施，被稱為給孤獨長者。梨師達多弟兄，也是這樣。摩訶男為了保全同族，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。這幾位都是證聖果的，能說修解脫道的沒有道德意識嗎？<sup>(B)</sup> 佛世的出家比丘，身無長物，當然不可能作物質的布施，然如富樓那的甘冒生命的危險，去教化羸獷的邊民，能說沒有忘我為人的悲心嗎？比丘們為心解脫而精進修行，但每日去乞食，隨緣說法。為什麼要說法？經中曾不止一次的說到。如釋尊某次去乞食，那位耕田婆羅門，譏嫌釋尊不種田（近於中國理學先生的觀點，出家人是不勞而食）。釋尊對他說：我也種田，為說以種田為譬喻的佛法。耕田婆羅門聽了，大為感動，要供養豐盛的飲食，釋尊不接受，因為為人說法，是出於對人的關懷，希望別人能向善、向上、向解脫，而不是自己要得到什麼（物質的利益）。解脫的心行，決不是沒有慈悲心行的。

<sup>(二)</sup> 釋尊滅後，佛教在發展中，有的被稱為小乘，雖是大乘行者故意的貶抑，有些也確乎遠離了佛法的

### 附錄：提婆達多的五法是道

(1) 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p.33 ~ p.34：

提婆達多，佛之堂弟而從佛出家者。受韋提希子阿闍世之敬禮，染著利養，乃與阿闍世謀，勸殺父王頻毘娑羅為新王，已則殺佛別創新教為新佛。彼欲害佛者數次，初放醉象，次使狂人，後投大石，而皆目的不果。乃自稱大師，創五法是道，毀八正道非道。

五法者：一、盡形壽著糞掃衣；二、盡形壽常乞食；三、盡形壽唯一坐食；四、盡形壽常露坐；五、盡形壽不食一切魚、肉、血味、鹽、酥、乳等（或作：不食鹽；不食酥乳；不食魚肉；常乞食；春夏八月露坐，四月住草庵）。觀其五法之峻嚴，頗類耆那苦行之教。…〔下略〕…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22 ~ p.23：

提婆達多所標榜的，主要是「五法」，廣律中都有說到，『四分律』敘述得最明白。提婆達多以為：「如來常稱說頭陀少欲知足樂出離者，我今有五法，亦是頭陀勝法，少欲知足樂出離者：盡形壽乞食，盡形壽著糞掃衣，盡形壽露坐，盡形壽不食酥鹽，盡形壽不食魚及肉」（『四分律』五）。這是與頭陀行相近的；頭陀行值得稱讚，這五法可說更精嚴些。於佛法缺少正見的，會迷迷糊糊

本意。<sup>(1)</sup> 如<sup>(A)</sup> 佛世的質多長者，與比丘大德們論到四種三昧（或作「解脫」）——無量三昧，空三昧，無所有三昧，無相三昧。無量三昧是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無量心。慈是給人喜樂，悲是解除人的苦惱，喜是見人離苦得樂而歡喜，捨是怨親平等；慈悲等是世間所說的道德意識了。但在離私我、離染愛——空於貪、瞋、癡來說，無量與空、無所有、無相三昧的智證解脫，卻是一致的，這是解脫心與道德心的不二。<sup>(B)</sup> 但在（小乘）佛教中，無量三昧被解說為世俗的，也就是不能以此得解脫的。<sup>(2)</sup> 又如<sup>(A)</sup> 戒，在律師們的心目中，是不可這樣，不可那樣，純屬法律的，制度的。有的不知「毘尼是世界中實」，不知時地的適應，拘泥固執些煩瑣事項，自以為這是持戒。<sup>(B)</sup> 然三學中戒〔尸羅〕的本義，並不如此，如說：「尸羅（此言性善）。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」；「十善道為舊戒。……十善，有佛（出世）無佛（時）常有」（『大智度論』卷一三、四六）。尸羅，古人一向譯作「戒」，其實是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」，也就是樂於為善，而又謹慎的防護（自己）惡行的德行。這是人類生而就有的，又因不斷為善（離惡）而力量增強，所以解說為「性善」，或解說為「數習」。尸羅是人與人間的道德（狹義是「私德」）軌範，十善是印度一般的善行項目，所以不只是佛弟子所有，也是神教徒，沒有宗教信仰者所有的。尸羅，是不一定受戒（一條一條的「學處」，古人也譯為戒）的，也是可以受的。受戒，本是自覺的，出於理性，出於同情，覺得應該這樣的。如十善之一——不殺生，經上這樣說：「斷殺生，離殺生，棄刀杖，慚愧，慈悲，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」（『增支部』「十集」）。「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；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殺彼？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」（『雜阿含經』卷三七）。不殺生，是「以己度他情」的。我不願意被殺害，他人也是這樣，那我怎麼可以去殺他！所以不殺生，內心中含有慚愧——「崇重賢善，輕拒暴惡」的心理；有慈悲——「利益眾生，哀愍眾生」的心理（依佛法說：心是複雜心所的綜合活動）。不殺生，當然是有因果的，但決不是一般所說的那樣，殺了有多少罪，要墮什麼地獄，殺不得才不殺生，出於功利的想法。不殺生（其他的例同），實是人類在（緣起的）自他依存中，（自覺或不自覺的）感覺到自他相同，而引發對他的關懷與同情，而決定不殺生的。釋尊最初的教化，並沒有一條條的戒——學處，只說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」；「身清淨，語清淨，意清淨，命清淨」。一條一條的戒，是由於僧伽的組合，為了維護僧伽的和、樂、清淨而次第制立的。制戒時，佛也每斥責違犯者沒有慈心。可見（在僧伽中）制定的戒行（重於私德），也還是以慈心為本的。我曾寫有『慈悲為佛法宗本』，『一般道德與佛化道德』，可以參閱。

<sup>(3)</sup> 總之，<sup>(A)</sup> 佛說尸羅的十善行，是以慈心為本的；<sup>(B)</sup> 財與法的布施；<sup>(C)</sup> 慈、悲、喜、捨三昧的修習，<sup>(a)</sup> 達到遍一切眾生而起，所以名為無量，與儒者的仁心普洽，浩然之氣充塞於天地之間相近。<sup>(b)</sup> 但這還是世間的、共一般的道德，偉大的而不是究竟的；偉大而究竟的無量三昧，要通過無我的解脫道，才能有忘我為人的最高道德。

<sup>(三)</sup> 「初期大乘」是菩薩道。菩薩道的開展，來自釋尊的本生談；「知滅而不證」（等於無生忍的不證實際）的持行者，可說是給以最有力的動力。菩薩六度、四攝的大行，是在「一切法不生」，「一切法空」，「以無所得為方便」（空慧）而進行的。

不離「佛法」的解脫道——般若，只是悲心要強些，多為眾生著想，不急求速證而已。

的跟著走，還自以為了不起呢！…〔下略〕…

(3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24 ~ p.28：

要知提婆達多的五法與佛法，完全不同，試以兩點來說明：

一、<sup>(1)</sup> 提婆達多的五法，是絕對的苦行主義，盡形壽奉行而毫無通變。自以為：「出家求道，宜應精進。瞿曇沙門亦有此五法，但不盡形壽；我今盡形壽受持此法」(『善見律』一三)。<sup>(2)</sup> 釋尊是中道主義；鹿野苑最初說法，即揭示了不苦不樂的中道行。這不是偏激的一邊，而是有通變性，寬容性，多方適應性的。<sup>(A)</sup> 如佛說四依(四聖種)，是出家者立下決心，作最艱苦的準備。出家依信眾而生活，不一定能四事具足；如遇到生活艱苦的時候，那是意料中事，能忍受艱苦，身心安定而不失道念(否則就退心了)。實際上，出家受四依法，並不是一定非苦不可。所以不一定乞食，也可以受請；不一定糞掃衣，也可以受施衣；不一定樹下坐，也可以住房舍重閣；不一定陳棄藥，也可以食酥等。<sup>(B)</sup> 又如十二頭陀行，佛也曾讚歎。那因為有些苦行根性，愛好這些苦行。其實修解脫行的，不一定要修頭陀行。如修八正道，頭陀行者可以解脫；人間比丘也可以解脫；在家弟子享受豐富，也可以解脫。以釋尊自身來說，沒有修頭陀行，有時受百味飲食，價值百千兩金的金縷衣，高樓重閣，百千人共住，豈不也還是少欲知足，樂獨住嗎？

眾生根性不等，如一定受五法，或持十二頭陀行，那只能適應少數人，而反障礙了多數人出家修學。所以釋尊不同意提婆達多的五法，如『善見律』(一三)說：「若許調達五法者，多有善男子出家，若受持此法，則於道有(障礙)難」。又如『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』(三)說：「此五法，佛常日讚歎。……所以讚歎者，云四聖種能得八正道，成四沙門果。今調達倒說云：八聖道趨向泥洹，反更遲難。修行五法以求解脫，其道甚速；是故說為非法」。這是說，<sup>(1)</sup> 佛制四聖種(四依)，只是為了比丘依信眾而生活，得來不易，所以不可不得少為足，隨緣修行，修八聖道而證聖果。<sup>(2)</sup> 而調達卻重於苦行，以為八聖道不夠精進；修精苦的五法，才容易得道。這是落入苦行主義，所以是「非法」。

苦行主義是：學道非盡形壽修苦行不可；修苦行才容易解脫。這種偏激的苦行主義，與佛的中道主義不合，所以提婆達多以五法為教，造成了破僧的局面。

二、<sup>(1)</sup> 釋尊的中道行，我曾解說為「以智化情」。換言之，中道的佛法，不重於事相的物欲的壓制，而重於離煩惱，顯發心清淨性，解脫自在。<sup>(2)</sup> 而提婆達多的五法，卻是重於物欲的壓制。越著重這方面，就越流於苦行。

<sup>(1)</sup> 上面曾說到：提婆達多說法的要點是：「心法修心法，是比丘能自記說：我已離欲，解脫五欲功德」(『雜舍』一八·四九九)。可見提婆達多的修心訣要，是壓制物欲。不受五欲(微妙的色聲香味觸)功德，專精苦行，養成厭惡五欲，不再愛好五欲的習性。稱之為離欲，解脫，以為是真解脫了。<sup>(2)</sup> 這樣的修心法，淺些的是戒行，深些的是定行(定是離欲的，喻為「如石壓草」)。不知道煩惱絲毫未動，只是暫時潛伏而已。一遇因緣，貪嗔癡全部發動，定也退了，神通也失了，戒也會犯了。所以佛說：惟有「智慧成就者，此是第一之義」。

<sup>(1)</sup> 提婆達多重於精苦的戒行，定行，重在外在物欲的克制，而不修內心智證的淨化，<sup>(2)</sup> 所以舍利弗批評他：「何不說法言：比丘心法善修心，離欲心，離瞋恚心，離愚癡心」而得心解脫呢！

這樣，<sup>(1)</sup> 佛說的中道行，是寬容而多樣性的，不是偏激的兩邊。修心方面，是以智證法性而銷融情欲，而不是專在物欲的壓制上做工夫。<sup>(2)</sup> 而提婆達多的五法，偏於苦行；修心偏於壓制物欲。

在一般看來，也許覺得他精苦卓越，比釋尊的正法更高妙呢！提婆達多不也自以為：「瞿曇沙門亦有此五法，但不盡形壽，我今盡形壽受持此法」；自以為「頭陀勝法」嗎？

提婆達多標榜這五法，以為勝於釋尊的中道，這當然會因此而破僧了！